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登记台账

序号	文书文号	处罚对象	案件名称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内容	处罚部门	处罚时间	处罚履行方式
1	青市监处字[2022]第18号	宁夏达美医药有限公司林源堂药店	宁夏达美医药有限公司林源堂药店药师不在岗未停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案	药店药师不在岗，仍销售了醋酸氟轻松乳膏等处方药和氟轻松维 B6 乳膏等甲类非处方药。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1000 元。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5 月 20 日	自觉履行
2	青市监处字[2022]第22号	宁夏众邦泰瑞医药有限公司兴利康药店	宁夏众邦泰瑞医药有限公司兴利康药店药师不在岗未停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案	药店药师不在岗，仍销售了头孢氨苄胶囊等处方药和复方氨酚烷胺片等甲类非处方药。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1000 元。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5 月 27 日	自觉履行

（此件公开发布）